

2023年医院工作合同(实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医院工作合同篇一

乙方(承租方)：_____

甲乙双方原于20__年十二月一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_____第二层，总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现因乙方长期拖欠甲方房租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一、现甲方要求乙方应于__日内，将房屋移交给甲方。移交前，乙方会同甲方验收房屋设施、设备及物品，验收合格后，乙方从承租的房屋内搬走。

二、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于 201__年__月__日前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如乙方不按时搬走，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租赁合同》约定月租金的5%作为违约金。若逾期退还超过5日，甲方有权强行收回房屋并进行清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承担房屋实际退还之日前的所有费用，包括租金、水电费的一切费用。

四、乙方退还房子时应保证房内水、电等设施正常使用，且不得损坏房屋内原有设施和非乙方装修部分，若有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乙方(承租方)：_____

日期：

医院工作合同篇二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劳动者(乙方)：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籍贯：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住址： _____

医院工作合同篇三

甲方：（房屋产权人）

乙方：（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 1、乙方租用甲方在安居六号楼11号门市；
- 2、房屋租赁期限：自20xx年4月12日至20xx年4月11日止；
- 5、租赁期间乙方需确保房屋内一切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因

乙方及毗邻的过失造成的火灾、被盗、漏水等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如遇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损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室内地沟承重面不能承载过重物品,如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6、乙方不得把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如确需转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乙方方可转租,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租赁到期前两个月通知甲方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有意继续承租,下年租金随行就市,甲方有调整租金的权利,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8、如果房屋被政府或开发商占了,乙方无条件搬出,甲方返还乙方剩余房租;

9、对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0、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医院工作合同篇四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一、车辆基本情况

车牌号:厂牌型号:初次入户时间:年月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颜色:甲方承诺:该车辆来源合法,无非法改造、改装;无遗留经济抵押;无未处理交通肇事和违章,所有证件资料税费真实完备,符合法定过户条件。

二、车辆具有以下证件和附件：

行驶证正副本购置税本养路费车船使用税机动车登记证书钥匙套必需项目备胎随车工具说明书保养手册保险单卡发票其他：

三、车辆价格和付款交接

2. 车辆付款方式：乙方一次性现金支付甲方人民币：贰万陆千元整

乙方将购车款贰万陆千元一次性划入甲方账户，甲方确认收到全额车款后，如过户不成，甲方全额划还车款，本协议不再生效。

3. 车辆过户后在续办保险过户时，甲方予以协助。

4. 车辆在过户的车管所交接。

四、如过户不成，由过错方承担对方的误工费. 交通费等经济损失。如有其他未尽事宜，按甲乙双方的协议补充条款履行。

五、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车辆过户

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办结车辆过户日止。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过户车管所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院工作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劳动法》和《_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完成之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a□劳动合同期为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1个月□b□1年以上3年以下的，试用期2个月□c□3年以上和无固定期限的，试用期6个月□d□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或期限不满3个月的，无试用期。)

第二条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作，工作地点在_____。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变更乙方工作地点。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同意甲方变更其工作岗位：

- 1、根据甲方经营管理的需要变更岗位的；
- 2、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岗位的；
- 3、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或绩效考核情况需要调整岗位的；
- 4、乙方因患病、休产假导致原工作岗位被其他员工替代的；

5、其他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岗位的。

第四条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

第五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本企业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六条 实行月工资制，乙方第一年每月基本工资为_____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同意甲方变更其工资标准：

- 1、乙方岗位发生变更调整的；
- 2、根据企业的经济效益需要调整的；
- 3、根据职工的工作表现或绩效考核情况变化的；
- 4、其他情况确实需要调整工资标准的。

第八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于每月日前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九条 甲方未安排加班，乙方自愿加班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加班报酬。

第十条 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若乙方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则甲方只支付生活费。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的，甲方不必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法律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企业

自身情况，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自觉遵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第十四条 根据乙方的申请，由乙方自行购买社会保险，甲方将社会保险单位应承担部分以现金的形式和工资一起支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十六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

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十九条 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规章制度违法，损害乙方利益的；
- 4、因欺诈、胁迫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用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手段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4、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5、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应当妥善移交工作及掌管的甲方物品，以此作为甲方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及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办理解除或终止合同证明，不办理离职手续：

- 1、给甲方造成损失未承担的；
- 2、违约金未支付的；
- 3、工作未交接的；
- 4、掌管有甲方物品未交还的；
- 5、负责的货款未收回的。
- 6、其他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

甲方（盖章）： _____

签章日期： _____

乙方签名： _____

签章日期： _____